

經本校 109 年 7 月 1 日(109)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南亞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五年制專科部

免試入學續招簡章

南亞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編印

學校地址：3209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3 段 414 號

聯絡電話：(03) 4361070 轉 4143~4149

傳真號碼：(03) 465-8965

學校網址：<http://www.nanya.edu.tw>

南亞技術學院

109學年度五年制專科部免試入學續招簡章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名額.....	1
貳、招生依據.....	1
參、報名資格.....	2
肆、書面審查計分標準(100%).....	2
伍、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2
陸、榜單公告.....	2
柒、報到.....	2
捌、其他.....	2
附表一 報名表.....	3
附表二 報名證件黏貼表.....	4
附件一 複查成績申請表.....	5
附件二 申訴申請表.....	6
附件三 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7

南亞技術學院

109學年度五年制專科部免試入學續招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	即日起	本校首頁下載網址： http://web.nanya.edu.tw/acof/acen/intro/enroll/index.asp?tr=0801 【下載簡章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五專】
現場報名	109年7月14日（二） 上午 109年8月27日（四） （週一至週五每日9:00 起至15:00止）	一、報名地點：本校創意設計大樓1樓（教務處） 校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414號 二、報名繳交文件： （一）報名表含兩吋照片一張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學歷（力）證明影本、國民教育會考成績影本、在校成績單及其他佐證資料。 （四）報名費為新台幣 200 元【低收入戶者免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者報名費新台幣 80 元（減免 60%），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書面資料及資格審查	109年8月28日（五）起 至 109年8月30日（日）止	
公告錄取名單	109年8月31日（一）	於109年8月31日（一）上午10:00後，進入本校網頁查榜。
報到	109年9月1日（二） 9:00~15:00	攜帶學歷（力）證明相關文件正本。

壹、招生名額

學制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備註
五年制專科 部	車輛工程科	30	
	室內設計科	22	

貳、招生依據

依據教育部104年7月9日臺教技(一)字第1040094004函辦理。

參、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
- 三、同等學力者：
 - (一)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二)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三) 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四) 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3點情形者。
 - (五)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
 - (六) 由先前入學管道經錄取報到者，如欲報名免試續招，需繳交原錄取報到學校之放棄聲明書，且須載明放棄之特殊因素，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肆、書面審查計分標準(100%)

- 一、國民教育會考成績(佔總成績50%)，未繳交概以六十分計算。
- 二、在校成績(佔總成績50%)，未繳交概以六十分計算。
- 三、同分參酌順序：
 - (一) 國民教育會考成績。
 - (二) 在校成績。

伍、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應於109年8月31日(一)下午3:00前填妥申訴申請表(附表四)，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審議結果以電話及書面回覆考生。

陸、榜單公告：

放榜日期為109年8月31日(一)上午10:00後，請考生至本校網頁查榜(<http://web.nanya.edu.tw/acof/acen/intro/enroll/index.asp?tr=0801>)。

柒、報到

報到日期為109年9月1日(二)上午9:00~下午3:00於依本校規定辦理報到。

捌、其他

凡已錄取報到其他高中職或五專等學校且未依規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本校免試入學續招。

附表一

南亞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五年制專科部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

報名序號	<small>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small>		身分證字號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證件照兩吋相片 1 張	
免試生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電話及 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同身分證戶籍地址免填					
學歷(力) 資格	學 歷	校 名	民國 年 月入學民國 年 月畢(肄)業			
監 護 人	姓 名		關 係			
	手 機					
簽認與同意	<p>(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p> <p>(2) 保證未曾在該學年度其他學校之各項招生中錄取報到，經查如有違背事實，以不符報名資格論，經錄取後一律取消入學資格；並同意個人資料部分於本校內部使用，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簽章：_____</p>					

109 學年度五年制專科部免試入學續招報考科別志願表

志願順序 (填寫志願科別名稱)
1.
2.

附表二

南亞技術學院

109學年度五年制專科部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證件黏貼表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

學歷（力）證件影本請浮貼於此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請浮貼於此

國民教育會考成績影本請浮貼於此

在校成績單影本請浮貼於此

南亞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五年制專科部免試入學續招複查成績申請表

報名序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公告成績		複查成績	
注意事項	<p>1.本申請表之資料應以正楷填寫正確。</p> <p>2.免試生對於成績有疑義時，得依規定辦理成績複查。</p> <p>3.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p> <p>4.複查期間上午 9:00~下午 3:00 詳填本申請表傳真至【(03)465-8965】辦理複查，送出後務必電話確認【電話：(03) 436-1070#4149 話確認或逾時者恕不予受理。</p> <p>5.成績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回覆之。</p>		

附件二

南亞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五年制專科部免試入學續招申訴申請表

申訴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科別： 報名序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內容	處理結果（免試生請勿填寫）
申訴學生簽名：	經手人：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訴者應為報名學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2. 處理結果欄，考生請勿填寫。3. 申請時攜帶本申請表、准考證正本及本人身分證至本校辦理。4. 本會接獲申訴案件後，應於 1 週內作出回覆。 <p>【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電話：（03）436-1070#4143~4149】</p>	

附件三

南亞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五年制專科部免試入學續招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編號：_____

第一聯學校存查聯

報考科別		報名序號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錄取科別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單獨招生錄取貴校_____（科別），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南亞技術學院			
免試生 簽名		家長(監護人)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南亞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核章處			

南亞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五年制專科部免試入學續招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編號：_____

第二聯免試生存查聯

報考科別		報名序號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錄取科別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單獨招生錄取貴校_____（科別），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南亞技術學院			
免試生 簽名		家長(監護人)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南亞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核章處			

注意事項：

1. 已報到錄取生欲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檢附錄取通知單或成績單於報到後一星期內，以傳真或親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03)465-8965 後務必電話確認。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電話：(03) 436-1070#4143 ~4149
2. 聲明書經本校招生委員蓋章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第二聯由申請生存查。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4. ※欄請勿填寫。